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并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监事应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二年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不少于一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察。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所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请公司审计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 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监事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前，监事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也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集人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发送、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至少三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召集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监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变更通知的异议，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变更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及与会议有关的公司其他人员列席、出席监事会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在必要时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非现场方

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受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如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已经表明其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为表决时不得作出与委托书不同的表决意见。对授权不明的委托书或者委托书中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宣布会议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与会监事应逐项对所列议案进行讨论，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以非现场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与会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在签字后邮寄至监事会，在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将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传真至监事会，随后寄送原件。

采取非现场表决的会议通知中应明确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向的监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非现场表决方式。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会议临时增加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会议审议、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方可审议、表决。如需对临时增加议案表决，代为出席的监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议案的表决权委托，不能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口头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如未委

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该监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弃权。

监事中途退席，不影响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方可作出。

第三十五条 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每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通过。

第三十六条 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时，根据监事在表决有效时限内传真、寄送的表决意向统计表决结果。监事会应在表决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内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七条 所有拥有监事会会议文件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所有该等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内容与会议记录不符的，以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以现场方式表决的，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与会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会应在三日内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记录和决议传递给与会监事，与会监事签字后寄至监事会。

监事既不按前两款规定进行签名，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其在监事会决议上的签字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记录人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会议纪要应由监事会主席和记录人签字确认，不需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等，由监事会整理后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者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者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施行，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